

# 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第 1-2 次)

一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、師資培育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基本條件

-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(多)重國籍，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各款資格者。
- 無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任用限制情事者。
- 現職本市合格教師，應具有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。

(二) 具有本市國中候用主任資格(證書)者本校得依校務需求優先錄取。

三、甄選缺別及名額：

職稱	科別	正取	備取	備註
教師	歷史	1	若干	兼學生事務主任

四、公告網址：

(一) 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(<https://www.lyjh.tp.edu.tw/nss/p/index>) /  
最新消息/人事室公告。

(二) 教育部全國高中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/本校職缺甄選訊息。

五、甄選期程：

期程	甄選日期	榜示日期 (甄試當日 18:00 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)	報到日期 (榜示翌日 10:00 前 至人事室報到)
第 1 次	113 年 7 月 3 日(三)	113 年 7 月 3 日(三)	113 年 7 月 4 日(四)
第 2 次	113 年 7 月 10 日(三)	113 年 7 月 10 日(三)	113 年 7 月 11 日(四)

六、報名方式：**採線上報名**

報名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4hPAeYMYqFKFf9tb9>

七、應繳表件：

(一) 報名表。

(二) 教育實蹟與服務績效表一份。

(三) 繳驗證件：

-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、
- 合格教師證書、
- 各段離職(或服務)證明書、
- 本市候用主任證書、
- 最近 5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。

(四) 原服務學校同意書或切結書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口試：依工作經歷、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領導能力、工作理念、服務熱忱、溝通協調能力、問題處理能力等項目評定。

- (二) 時間地點：參加甄選者請於甄選日期當天上午 8：30 前至 3 樓會議室報到。
- 九、榜示：以口試成績依序錄取，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得不予錄取。錄取榜單於甄試當日下午 1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十、成績複查時間：各次榜示翌日上午 8 時至 9 時，以書面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，恕不受理電話申請。
- 十一、正取人員應於各次榜示翌日上午 10 時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、原服務學校同意書(已交者免附)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- 十二、附則：
- (一)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  - (二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  - (三) 本校申訴專線電話:28329377 轉 100。
  - (四)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